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8月1日下午2:00在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4、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8月1日（星期一）下午2:00；
-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31日至2016年8月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下午15:00至2016年8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

决权。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27日（周三），凡2016年7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发行数量

1.2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公司选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增

发股份事项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参与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7月29日（星期五）8:00—11:30、13:00—16: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6年7月29日下午16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如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江西省景德镇市昌江区历尧村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333000，信函请注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068

2、投票简称：黑猫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8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黑猫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00
1.1	发行数量	1.01
1.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1.02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5.00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3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8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 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应当通过其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A股股东应当通过A股股东账户投票；B股股东应当通过B股股东账户投票。股东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按A股、B股、优先股分类）股份数量总和。

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西省景德镇市历尧黑猫股份证券部

电话：0798-8399126； 传真：0798-8399126

邮编：333000 联系人：张志景

2、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或本公司）
出席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
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1	发行数量			
1.2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即期回报的影响及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注册号：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